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丞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於抗告人名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房地設定登記1,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且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乃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為憑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借款利息，抗告人於115年3月9日後，已於15日內補繳利息，不足部分，懇請相對人再寬延3個月，屆期全部補足，又抗告人目前經濟上困難，一直委任仲介公司出售房地，惟因近期銀行縮緊銀根，買方有意購買，

但貸款只能貸五成，抗告人願將買賣價金降價出售，將債務本金及利息全部還清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而經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足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抗告人對相對人已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是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即非無憑。抗告人所執抗告事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黃致毅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，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